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铁科职院〔2022〕24号

关于印发学院《校内采购、验收 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校内采购、验收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5月23日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29日印发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校内采购、验收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校内采购、验收评审专家库的管理，规范评审专家参与评审工作行为，提高评审质量和效率，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和《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湘财购〔2018〕5号）等有关规定，参照兄弟院校做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验收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以独立身份参加学院政府采购评审和验收评审，纳入专家库管理的校内在职职工和退休（退二线）职工。

第三条 评审专家从事或参与下列活动适用本办法：

（一）政府采购方式中非公开招标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邀请招标的采购评审和项目完成后的履约验收评审。

（二）配合学院、校内采购职能部门或校外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投诉处理。

（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列举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评审专家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统一标准、公开推选、随机抽取、动态管理”“谁评审、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评审专家的认定

第五条 评审专家采取二级单位推荐与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向全校公开征集。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推荐对象为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3年的在职教职员工，或者具备一定专业能力的退休、退二线能正常履职的老同志。

（二）公道正派、廉洁自律，自觉遵守评审纪律、保密规定。

（三）熟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与评审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能独立完成评审工作。

（四）教学专业类，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含）以上学历或硕士（含）以上学位或副高（含）以上职称；其他类，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在部门或院系专业能力得到公认的可不受学历、职称限制。

（五）在过去参加的评审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第七条 进入评审专家库的专家按下列程序认定：

（一）二级单位或个人向资产管理处提交学院《政府采购、验收评审专家库成员登记表》。

（二）资产管理处找推荐单位或推荐个人调研，并经组织人事处有关信息核对、监察审计处是否违反廉洁纪律筛查等，确定拟入库初步人选名单。

（三）拟入库初步人选名单由资产管理处提交资产管理委员会研究审议，通过的名单在校内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四）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确定为正式评审专家，并开始履职。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评审专家在采购(验收)评审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或对采购验收制度、采购合同(条款)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二) 对采购(验收)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三)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或对采购项目是否按验收制度执行验收、是否达到采购合同(条款)明确要求、验收是否合格的表决权。

(四) 非本职工作范围内参与评审工作获得劳务报酬, 计酬方式参照教学额外工作量计算纳入绩效工资核算, 计酬标准(税后): 评审(验收)时间不超过半天的 200 元/人, 超过半天不超过 1 天的 400 元/人。

(五)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明确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评审专家在采购(验收)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及时告知组织方并主动要求退出此次评审活动: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验收)活动公平、公正的关系。

(二)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专业能力不能胜任评审的, 应当主动要求退出此次评审活动。

(三) 为采购(验收)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 在评审工作中不受任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监管部门或其他机构的干扰，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验收）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评审。

2.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严格遵守采购（验收）评审工作纪律：

1. 按时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迟到、早退，不得私下转托他人参加。

2. 在评审过程中，主动将通讯设备交由采购（验收）组织方集中保管，不得擅自与外界联系，确需联系的，要有工作人员陪同。

3. 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秩序，不得干预或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

4. 不得征询或接受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私下协商评审结果。

5. 不得无故拒绝对评审意见签字确认，不得超标准索要劳务报酬。

6. 不得在评审活动中记录、复制或带走资料。

7. 不得接受供应商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宴请、财物及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参加可能影响采购（验收）公平公正的社会活动。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组织方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七）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或者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及时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纪检监察等部门举报。

（八）定期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验收）业务培训。

（九）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评审专家应当承担在参加采购（验收）评审活动中（包括往返途中和评审现场）因自身健康原因引发的一切后果。

第四章 评审专家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评审专业类别：

- （一）机械、数控、钳工、电工类。
- （二）铁道（城轨）车辆、铁道机车、动车组检修类。
- （三）铁道（城轨）交通运营类。
- （四）铁道（城轨）通信信号类。
- （五）铁道（城轨）供配电工程、机电工程类。
- （六）光伏工程类。
- （七）计算机、教育信息化类。
- （八）教学管理、教学综合类。

(九) 人文素养、思政教育、党建文化类。

(十) 土木工程、工程造价类。

(十一) 物流管理类。

(十二) 经济管理、财务会计类。

(十三) 后勤保障服务类。

(十四) 会务、文体工会等活动类。

(十五) 办公用品等通用设施、设备类。

(十六) 教材、图书、科技咨询类。

(十七) 视频制作、课程录播服务类。

(十八) 其他服务类。

第十二条 评委确定方式：每个项目采购评审评委一般由 3 人以上单数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业主评委）最多 1 人，由采购申请单位安排，其他专家原则上按专业分类在校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于专业要求高，难以通过随机抽取确定评审专家的，由对口职能部门推荐，报分管院领导审批。确需邀请校外评审专家的，其管理和使用按照《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湖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劳务报酬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的抽取：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工作由组织采购活动的组织员或第三方代理机构执行，监督员现场全程监督。如遇专家无法参加、缺席或回避情况的，按专业在专家库中补抽。

评审专家的抽取在评审前的 24 小时以内进行。

参加抽取工作的工作人员对被抽取专家的信息负有保密责

任，评审专家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二）在获悉被邀请参与项目评审后，透露本人参与项目评审的信息；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或擅自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评审工作。

（三）依法依规应当回避而未申请回避。

（四）不履行评审专家义务。

（五）违反采购（验收）评审纪律。

（六）向采购（验收）组织员、监督员、其他评审专家输送利益。

（七）隐瞒、庇护所发现的围标、串标等违规违法行为。

（八）要求、暗示或接受本项目参与主体及相关方为本人、亲属、身边工作人员、朋友、同学、战友等相关利害关系人提供原材料供应、项目分包等利益。

（九）拒不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

（十）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学院采购（验收）公信力的活动。

（十一）违反其他有关法规、制度和廉政规定。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有第十四条规定不良记录的，取消其评审专家库成员资格；造成学院损失或构成犯罪的，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对评审专家库成员实行动态管理，依据推荐更

新、岗位流转、专业变化、履职表现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进行名单公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1. 政府采购、验收评审专家库成员登记表
2. 政府采购、验收评审专家库成员登记汇总表

附表 1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政府采购、验收评审专家库成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	政治 面貌	
所在部门		岗位 职务		职称		学历	
学习工作 主要经历	1998.09--2000.07 ××学校××专业本科学习 2000.07--2000.06 ××单位××部门教师（副高）						
申报评审 专业类别	（根据《校内采购、验收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第四章第十一条“评审专业类别” 进行单选或多选）						

被推荐人意见	<p>本人愿意担任校内政府采购、验收评审专家（评委），并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校内采购、验收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和工作纪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被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p>
推荐二级单位意见	<p>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行政负责人（签名）：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组织人事处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名）： 组织人事处（公章）： 年 月 日</p> <p>(审核被推荐人姓名、职称等人事信息)</p>
监察审计处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名）： 监察审计处（公章）： 年 月 日</p> <p>(审核被推荐人是否有违反师德师风、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反映或举报)</p>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任（签名章）： 年 月 日</p>

说明：此表双面打印

附表 2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成员登记汇总表

填报单位（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申报评审专业类别	职称	学历/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所在二级单位/ 学习或从事专业